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099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永和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，暨自民國10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1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2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3期以上當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1,000元（計算式：18,000元+800元+1,000元+1,200元=21,00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、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